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由庆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庆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由庆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由庆睿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由庆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可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可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袁可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结合程海子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董事会同意 GANG WANG（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宋朝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马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由庆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庆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后，由庆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庆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由庆睿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由庆睿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一）由庆睿先生的具体情况

由庆睿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总监、CDMO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000股，持股比例为0.10%；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300股，持股比例为0.14%。辞职后，由庆睿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由庆睿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由庆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袁可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可嘉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袁可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可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可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袁可嘉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可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结合程海子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程海子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海医院放疗科住院医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癌症中心访问学者；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药学院助教；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科研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美国贝勒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博士后；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美国埃默里大学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5人、159人、145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39%、21.75%、20.08%；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

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由庆睿、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
本次变动后	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程海子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程海子先生，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庆睿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

推进，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由庆睿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由庆睿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由庆睿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 （二）调整前后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调整前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甘丽凝
调整后	甘丽凝、宋正奇、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六、职工代表监事调整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朝瑞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宋朝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朝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宋朝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蓉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康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行政总监。

马蓉女士在公司上市前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5%。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可继续按照该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除此之外，马蓉女士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